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1破申207号

申请人:邱驰,男,2001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连江县凤城镇文笔路凤翔现代城19栋207单元,公民身份号码:350122200104260131。

被申请人:福建草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2号1#1203单元-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51MR631。

法定代表人:王廷良。

申请人邱驰与福建草萌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福建草萌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邱驰向闽侯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闽侯县人民法院依职权进行执行保全,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福建草萌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财产进行了查证。经查,福建草萌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邱驰以被申请人福建草萌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闽侯县人民法院提交对福建草萌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闽侯县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并将该案移送本院审查。

经查：被申请人福建草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1日，登记机关为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闽侯县人民法院执行查控信息，该院受理以福建草萌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5宗，申请标的额为人民币48079.87元。

本院认为，福建草萌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经闽侯县人民法院执行保全阶段的查控信息，被申请人的全部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款。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邱驰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被申请人福建草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闽侯县，故本案指令闽侯县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邱驰对福建草萌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指令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 霞
审 判 员 林 挺
审 判 员 杨贵先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林 婧
书 记 员 林文晴